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啓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啓川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事　實

一、林啓川於民國115年4月6日16時許，在臺南市北區臺南公園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4月7日1時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與公園路321巷口時，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時4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經被告林啓川於警詢、偵訊中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白承認，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審酌依被告的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憾事亦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刑事紀錄，且於114年11月28日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3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素行不良，短期內仍再犯，對於公共安全危害甚大。考量被告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及其犯罪後坦認犯行的態度，兼衡被告自述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